

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文件

水电规新〔2020〕55号

关于征集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 重大基地和示范工程的通知

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，国家电网、南方电网、内蒙古电力公司，中国华能、中国大唐、中国华电、国家电投、国家能源、三峡、国投、华润、中国电建、中国能建、中节能、中广核、中核集团及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新能〔2020〕29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做实《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按照科学编

规划、开门编规划的工作原则和国家能源局相关要求，现面向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各开发企业征集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重大基地和示范工程，相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重大基地

（一）重大基地类型主要包括：水风光一体化基地（包括流域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）、综合能源基地（可再生能源部分）、海上风电基地、大型风电基地、大型光伏发电基地、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（可再生能源占比50%以上）等。

（二）申请纳入规划的重大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：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和布局导向，需国家层面统筹协调相关事项，原则上可再生能源开发规模超过200万千瓦，“十四五”期间能够开工或建成投产。

二、重点水电项目（含抽水蓄能）

重点水电项目包括：按照合理工期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投产的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；拟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开工或加快推进的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。

三、示范工程

（一）示范工程类型主要包括：技术创新类（推动各类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）、融合发展类（可再生能源与储能、氢能、农业、建筑、生态等相互融合）、综合能源类（在用户侧实现可再生能源与天然气、电力等系统集成，可再生能源占比50%以上）、区域示范类（在规划区域内实现较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供应，可再生

能源占比 50%以上)、规模化非电利用类(推动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太阳能非电利用的区域规模化应用)、农村能源革命类(推动农村清洁供能与环境治理、乡村振兴相结合)、中小型抽水蓄能、独立供能系统类(为边疆、海岛等偏远地区提供独立分布式供能系统,可再生能源占比 50%以上)及其他示范类(光热发电、海洋能等)。

(二) 示范工程应具备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应用创新、机制创新、产业融合等某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创新点,具备在全国示范推广的价值。

(三) 申请纳入规划的示范工程应明确其关键示范指标。

四、有关材料要求

请各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能源主管部门对重大基地、重点水电项目和示范工程进行梳理,提出拟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点项目,按照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能综通新能〔2020〕29号)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做好研究和成果提交。

请各开发企业与相关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能源主管部门主动做好沟通衔接,申请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大基地和示范工程,需纳入相关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。对于重点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,投产项目应说明核准时间,当前建设情况和计划投产时间等内容;对于拟开工或加快推进项目,应详细说明电站基本情况、前期工作进展、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、目标消纳市场落实情况及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。对于重大基地

和示范工程，应提供规划报告和前期工作相关的支持性文件。规划报告应包括前期工作进展、规划容量、场址布局、土地利用、生态环保、建设条件、消纳市场、经济可行性、建设规模和投产时序、地方支持政策、结论和建议（包括需国家协调事项）等内容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于6月10日前将重大基地、重点水电项目和示范工程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我院，并提供Word电子版。其中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按照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专题研究的通知》有关要求和时间进度组织开展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银东 010-51973294 15769503822

sswghyj_re@163.com

张佳丽 010-51973201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号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



抄报：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。

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印发
